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陳允方

聯絡電話: 02-2787-8464 傳真: 02-2653-2073

電子信箱: cyf720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014005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藥品「太捷信靜脈輸液 500 毫克/250 毫升(奈諾沙星), Taigexyn Infusion Solution 500 mg/250 ml (Nemonoxacin)(衛部藥製字第060558號)」列入藥物安全監視,其監視期間至114年9月29日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據藥事法第45條、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105 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38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,自發證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, 請貴公司分別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 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,並副知本署。
 - (一)110年6月27日;DLP:110年3月29日。
 - (二)110年12月28日; DLP:110年9月29日。
 - (三)111年6月27日; DLP:111年3月29日。
 - (四)111年12月28日;DLP:111年9月29日。
 - (五)112年12月28日; DLP:112年9月29日。
 - (六)113年12月28日; DLP:113年9月29日。







(七)114年12月28日; DLP:114年9月29日。

正本: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
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 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 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
業公會、台北中四宋四东四东四东四 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至16:35:19章

